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該大會」)，藉以處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尚未了結的普通事項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該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股份的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經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之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上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該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該大會將如期舉行。
8. 關於該通告中所述的普通事務1,包含所述文件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郵寄給要求索取年報副本的股東。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嘉裕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